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普通科** 第二次期中考 **考試日程表**

日期		12 月 2 日(三)				12 月 3 日(四)				12 月 4 日(五)			
節次		1-2	3-4	5-6	6-7	1-2	3-4	5	6-7	1-2	3-4	5	6-7
時 間		08:50 10:00	10:50 12:00	13:10 14:20	14:40 15:50	08:50 10:00	10:50 12:00	13:20 13:50	14:40 15:50	08:50 10:00	10:30 12:00	13:00 13:50	14:40 15:50
高一	普通班	數學		歷史	物理	國語文	生物	英聽	公民	英語文	作文		地理
	音樂班	數學				國語文		英聽	公民	英語文	作文		
高二	社會組	國語文			地理	英語文		英聽	歷史	數學 A、B	作文		公民
	自然組	國語文	力學一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地理	英語文	物質 與能量	英聽	歷史	數學 A	作文		公民
	音樂班	國語文				英語文		英聽			作文		公民
高三	社會組	英語文			現代社會與經濟	數學 A、B			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國語文	作文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自然組	英語文			細胞 與遺傳	數學 A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有機化學	國語文	作文		大氣、海洋及天文
	音樂班	英語文								國語文	作文		

注意事項：

1. 監考由各班**當節任課老師**負責；未排考試科目之時段依課表在原班正常上課。
2. 請各位監考老師特別注意各節之考試時間，並準時至**第四教學大樓 二樓分組教室 2A 教室，領卷及繳卷**。
3. 本次考試有多堂為 **70 分鐘的跨節考試**，請監考老師務必於**上課前 5 分鐘**完成交接。
4. 考試期間，座位應拉大前後左右距離、**抽屜淨空**、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後或走廊。
5. 考試期間，同學應**按座位表入座**，且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嚴禁夾帶、傳遞、交換答案卡(卷)、窺視、翻閱預留資料、冒名頂替、自誦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其他舞弊行為，違者有關考生，不得繼續應考，**一律 記大過處分，且該科零分計算**。
6. **定期考試不准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進入考場，作答中如果從同學身上、抽屜內、課桌椅上下等近身處發現上述器材，初犯者該科扣 10 分，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若為開機狀態則 加記小過處分。**考試期間**使用行動電話，一律以作弊論處，記大過處分，且該科零分計算。**
7. 各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紙或攜帶任何具有計算、通訊、記憶或有礙公共安寧之各類器材。
8. 考試期間，**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可趴睡**；未排考試科目之時段，亦不得擅離教室，以免影響其他正在考試之同學，違反者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懲處。
9. 答案卡需書寫【班級、座號、姓名】，並正確畫記個人資料及答案，個人資料未正確畫記、未完整書寫者，依規定「扣 5 分」，答案畫記不清導致「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10. 若有試卷不足時，監考老師可請隔壁班級老師幫忙看顧，由監考老師至領卷處代為領卷，並可斟酌給予該生補足過程中所耽誤的時間。
11. 同學應自備手錶，考試時教室不要懸掛時鐘，以符合正式考場規定。
12. **考試結束鈴響起時，所有同學應立即停止作答，並應依監考老師指示交卷，如有繼續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再經勸止不聽者，以違反考場規則論處，記小過處分，且該科零分計算**。
13. 期中考經准假之同學(**不包含事假**)，請於應考當日起一週內，影印已完成請假手續之請假卡送交註冊組。未於時限內送註冊組登記或未完成請假者，其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教務處 課務組 11/16

新民高級中學 教務處 TEL:(04)22334105